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

樓中央區

承辦人:徐苡心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2064

傳真: 02-27203212

電子信箱:ta-a640060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主會決字第11101204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(20933117_1110120414_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函以,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熱顯像儀」分類編

號,如說明二,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245號函副 本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刊登電子公報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電2022(8

電 2022/05/25文 交 08:換:21 章

市長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彭振聲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
號

傳 真:(02)23803933

聯絡人:劉欣怡 (02)23803976 電子郵件: ar2185@dgbas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2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RM01747_1_201611410231.ods)

主旨: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熱顯像儀」分類編號如附表,請查

照。

說明: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內政部消防署111年3月9日消署救字

第11106001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電2022/09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

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									
分類編號		號	財産		單位	主要材質	最低使用年	備註	
類 項	目	節	號碼	名	稱			限	
5 02	04	02	5020402-03	什項設備 防護設備 救難設備 輔助裝備 熱顯像儀		મર્ગ્ડલ	塑鋼、金屬	8	新增